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3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34)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独立董事郁方女士、潘利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亦不再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员设置，同意增补独立董事郑晓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增补独立董事邓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独立董事孟洛明先生、董事唐亮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郑晓东先生、孟洛明先生、邓川先生、周忠国先生、倪首萍女士、王欣先生
委员会召集人：郑晓东先生

(二) 战略委员会

委员：孟洛明先生、邓川先生、郑晓东先生、周忠国先生、楼水勇先生、张晓川先生

委员会召集人：孟洛明先生。

（三）审计委员会

委员：邓川先生、孟洛明先生、郑晓东先生、周忠国先生、倪首萍女士、唐亮先生

委员会召集人：邓川先生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总裁张晓川先生的提名，经审议同意聘任陈宗潮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费林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陈宗潮先生、费林深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陈宗潮，男，1973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员。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采购部总经理、东信和平（俄罗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董事、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东信和平（印度）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广信数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助理等职。

陈宗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2,8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宗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费林深，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总监。曾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技术拓展部总经理、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卡事业部研发部经理等职务。

费林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费林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